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

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届时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